

民族学

教学研究与改革

MINZUXUE
JIAOXUEYANJIU YU GAIGE

滕新才 /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重庆三峡学院民族学分层人才培养核心课程教学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以民族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为轴心，辐射劳动与社会保障、文化产业管理本科及少数民族预科教学，涵盖民族教育、高教研究、教学改革、本科生导师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6个方面，全面展示了民族学专业创造性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分层人才培养模式的实绩，所有成果均非束之高阁，而直接运用于课堂教学，服务于学生成长，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推广价值。



主编简介

滕新才，1965年生，重庆市荣昌县人。1986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任重庆三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兼中国民族学学会理事、中国明史学会理事、中国农战史研究会理事、重庆市三国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三峡移民与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三峡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出版《且寄道心与明月——明代人物风俗考论》等学术著作12部，主编《重庆民族乡概况丛书》14卷，发表《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研究》等论文100余篇，获重庆市人民政府第三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徐志静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学教学研究与改革 / 滕新才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14-7893-6

I. ①民… II. ①滕… III. ①民族学-教学研究-高等学
校 IV. ①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5290 号

书名 民族学教学研究与改革

| | |
|------|-------------------------|
| 主 编 | 滕新才 |
| 出 版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
| 发 行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书 号 | ISBN 978 7 5614 7893 6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70 mm×240 mm |
| 印 张 | 21.5 |
| 字 数 | 380 千字 |
|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6.00 元 |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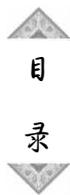
目 录

民族教育

- 新中国成立后西部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滕新才 王孔敬 / 1
- 民族地区实施多元文化教育的思考
——以课程开发为视角 赵翔宇 / 10
- 重庆地区少数民族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以重庆三峡学院民族学系为例 袁 瑛 / 16
- 民族乡小学教育资源的结构性分化 李 霞 / 22
- 民族地区“陪读”现象的人类学解读
——以重庆奉节县龙桥土家族乡为例 谭晓静 谭华章 / 32
- 民族地区校本课程开发下的集体记忆建构
——基于恩施州校本课程调查 谭晓静 徐宝华 / 43
- 散杂居民族地区农村学前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 徐宝华 谭晓静 / 54

高教研究

- 从参与机会解读少数民族大学生的闲暇教育 谭晓静 / 66
- 从文化与人格理论看少数民族大学生的人格特质 谭晓静 / 73
- 论大学组织文化对学生发展的影响 谭晓静 / 80
- 生态伦理教育：内涵、困境及对策 李 霞 / 86
- 高校如何实现文化传承创新功能 陈兴贵 / 97
- 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发展研究 曾娅琴 / 105
- 论普通高校公选课教学管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李 虎 / 110
- 浅谈思想政治工作进大学生公寓 李 虎 / 116
- 高校师风师德建设研究 孙晓锦 / 123
- 高校新进教师教学技能与能力培养初探 齐亚宁 / 128



| | |
|---|---------------|
| 金融危机背景下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培养研究 | 肖 云 孙晓锦 / 132 |
| 大学生预备党员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对 83 所高校 1375 名预备党员的调查为例 | 孙晓锦 肖 云 / 140 |

教学改革

| | |
|-------------------------------------|-----------|
| 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教学改革初探 | 赵翔宇 / 149 |
| 人类学课程教学改革的几点思考 | 董素云 / 155 |
| 论研讨式教学及其在普通高校的应用 | 李 虎 / 161 |
|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教学改革探索 ——以重庆三峡学院为例 | 李 虎 / 167 |
| 参与式教学在社会政策课程中的运用探索 | 匡亚林 / 172 |
| 论案例教学法在管理学原理课程中的运用 | 杨翠碧 / 176 |
| “对话式”互动教学模式与民族预科生培养 | 陈 曲 / 180 |
| 论民族预科《大学语文》教材的特色与不足 | 陈永碧 / 185 |
| 论音乐活动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渗透 | 赵亮亮 / 191 |

本科生导师制

| | |
|--|---------------------------|
| 本科生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以重庆三峡学院民族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为例 | 董素云 / 195 |
| 探索加强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新途径 ——以重庆三峡学院民族学系推行的本科生导师制为例 | 董素云 / 202 |
| 学分制条件下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思考 ——以重庆三峡学院民族学系为例 | 李 霞 / 207 |
| 本科生导师制与民族学专业分层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 滕新才 刘亚兰 陈兴贵 李 霞 赵翔宇 / 214 |

专业建设

| | |
|------------------------------|-----------|
| 当前我国民族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与改革路径 .. | 陈兴贵 / 225 |
| 全球化与地方化语境下的中国人类学本土化 | 陈兴贵 / 233 |

| | |
|----------------------------------|--------------|
| 重庆三峡学院构建“移民学”特色学科的必要性与其可行性 | 陈兴贵 / 243 |
| 高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建设探讨 | 滕新才 杜毅 / 251 |
| 重庆三峡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建设思考 | 孙晓锦 / 256 |
| 论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实践教学机制的构建 | 杜毅 / 264 |

课程建设

| | |
|-------------------------------|---------------|
| 构建中国特色的文化人类学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 陈兴贵 / 270 |
| 社会人类学的性质、方法和内容 | |
| ——读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社会人类学方法》之后 | |
| | 陈兴贵 / 279 |
| 《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对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启示 | 陈兴贵 李虎 / 290 |
| 中国民族学田野调查的历史回顾与反思 | 陈兴贵 / 300 |
| 论民族经济学的学科归属 | 东人达 滕新才 / 312 |
| 民族经济学领域的一部创新之作 | |
| ——评东人达主编《民族经济学简明教程》 | 李虎 / 318 |
| 我国历史民俗学的研究特质与方法刍议 | 傅国群 / 3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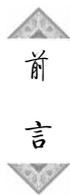
前 言

滕新才

重庆三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现有劳动与社会保障、文化产业管理、法学、民族学 4 个本科专业和少数民族预科部。其前身是 2002 年创办的民族学系，在原系主任东人达教授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把研究生教育的导师负责制应用于本科生阶段，为每位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其学习、生活、思想、品德、社交、就业各方面事务。本科生导师制是创新本科教学体制的大胆尝试，首创之功，非我民族学系莫属！更为重要的是，当今社会，商品经济的尘嚣引诱着芸芸众生对学术理性的鄙薄，急功近利的言行导致民族理想的失落和个性的黯然，我们为此深表忧虑，故而理直气壮地提倡回归经典、亲近人文的学术情怀。本科生导师制无疑能疗治浮躁的学风，培养学生学术探究的习惯，化育“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传统。这不仅有利于新一代学术人才的成长，更有助于本科生掌握终身学习的“利器”。

2009 年 9 月，根据导师制的运作经验，为了适应新的教育形势和学生的个性需求，我们提出了分层人才培养模式的设想。根据学生发展意愿，把分层人才培养模式分为学术型、应用型两个方向，前者以考取硕士研究生为目标，后者以成功就业为导向，教师分类指导，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拓展和健康个性的发展。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学生为本的个性化服务；二是精英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的指导思想；三是团体辅导加个别指导的运作方式；四是专业教师、学工队伍与学生三方的积极配合。这种互动合作的师友关系，有利于导师制的良性运行。

本科生导师制和分层人才培养模式，是探索新时期大学生培养机制和管理体制的有益实践，二者优势互补，相得益彰。这对教师是一个考验，对学生是一个磨练，对社会是一个展示，表明我们在做这份努力，我们能付出这份努力！只要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终将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2009年5月,重庆三峡学院发文在全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三峡学院教〔2009〕76号文件)。与此同时,我们也把民族学系的成功经验应用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系,2012年推广到文化产业管理系。2014年新年伊始,学校推进应用技术大学转型改革,法学专业并入本院,也将尝试推行本科生导师制。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全院形成了教师人人关注课堂教学、个个热衷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树立了一切为了学生成长、一切服务于学生成才的牢固理念,公开发表教研论文48篇,对本科生导师制和分层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举措及应用效果进行了理论层面和实践环节的总结。本书就是以民族学教学团队为核心,辐射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少数民族预科诸层面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涉及民族教育、高教研究、教学方法、导师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是集体劳动和精心协作的结晶。特别值得欣慰的是,这些成果都不是束之高阁的纸上谈兵,而是直接应用于课堂教学、直接服务于学生成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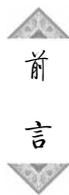
从最初的嫩芽破土,到目前的茁壮成长,本科生导师制和分层人才培养模式经历了炼狱般的探索,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一是得到了学校、重庆市教委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三大市级质量工程——2007年民族经济学市级精品课程(渝教高〔2007〕32号文件)、2010年“民族学专业分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渝教高〔2010〕66号文件)、2011年民族学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渝教高〔2011〕55号文件)先后获批,两项市级教改项目——我国民族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建(2008年)、本科生导师制与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2011年重点)纷纷立项,学校更是锦上添花,2012年批准组建“民族学分层人才培养核心课程教学团队”,成立“西南民族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13年经校内外专家严格评审,遴选民族学为“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本科生导师制与民族学专业分层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获重庆三峡学院第五届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这些都给了我们莫大的鼓舞,也更坚定了我们积极推动民族学建设的信心。

二是分层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民族学专业2002年开始招生,2006年首届学生毕业,历年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率分别为16.7%、24.2%、30.3%、24.6%、18.7%、7.6%、19.7%、10.4%,向兄弟院校输送研究生90名,其中“985大学”44人,“211大学”15人,占录取总人数的65.6%。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18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2篇、中文核心期刊8篇,研究潜能得到充分挖掘。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踊跃,获第四届

“挑战杯”重庆市二等奖 1 项，第五届“小挑战杯”重庆赛区金奖、银奖各 1 项。历届毕业生就业率在 95% 以上，志愿赴民族地区工作的学生占 50% 以上。

在此引用民族学专业 2010 级一位考取南京大学研究生的湖南籍女生刚刚更新的 QQ 个性签名：“这一刻阳光普照，灿烂的果实需要精心的浇灌，未来更重要！”我们的理念是，学生的成功，是教师最大的幸福！

2014 年春谨识于古万宁静斋



民族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西部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滕新才 王孔敬

西部民族地区各类专门人才作为全国整体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极为密切。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政策是否正确有效，不仅关系到我国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而且关系到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关系到党的科学发展观在民族地区的实施，关系到我国和谐社会能否真正实现等战略决策。因此，总结西部民族地区教育政策的经验，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而且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新中国成立后西部民族地区教育政策的发展

由于特殊的历史、自然和现实体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数量大、文化水平低、文盲比重大；贫困人口多，思想观念比较落后，社会经济发展滞缓，人才资源相对贫乏，严重制约了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基于此，党和历届中央人民政府都非常重视民族地区的教育开发，始终坚持把“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紧密联系起来，始终坚持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最高理想和长期奋斗目标。

（一）新中国成立后至“三线建设”时期的西部民族教育政策

从新中国成立到“三线建设”的20多年时间里，为了适应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关怀、指导下，西部民族地区的教育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各少数民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有了大幅度提高，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1. 加强立法规范，从制度上保障民族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基于民族地区和各少数民族教育相对落后的客观事实，中国共产党采取多种措施，开办各级各类学校，大力扶持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西部民族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取得了卓有成效的发展。

针对民族教育财力不足的现状，党和国家在有关法律、文件中，多次强调增加民族教育经费，给予特殊照顾和扶持。1949年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其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等规定，明确了我国发展民族教育的基本方针。1954年9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民族教育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共同纲领》文化教育政策和民族政策的一般原则以及我国民族地区面临的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批准颁布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大大推进了民族教育的发展，标志着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的伟大开端。1951年9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11月，政务院批准了《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阐述了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以及应着重处理好的几个问题。该报告是我国民族教育法规中具有历史意义的民族教育行政法规，为后来逐步成熟、完善的民族教育法规建设奠定了基础。在这一阶段，国家制定的民族教育法规主要还有政务院《培养少数民族师资试行方案》（1951年9月）、《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1952年4月）、《关于少数民族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指示》（1951年11月），教育部《关于兄弟民族应用何种语言教学的意见》（1953年2月）、《关于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使用范围的指示》（1953年3月）、《全国民族教育行政领导问题》（1955年4月）等。这些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基本上适应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教育立法的要求，有效推进了社会主义民族教育事业的开创和发展。^①

2. 设立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创办各级各类民族学校

1952年政务院《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规定，教育部增

^① 陈立鹏《对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立法几个重要问题的探讨》，载《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第11~12页。

设民族教育司，各大行政区教育部设立民族教育处（科），有关处（科）设专职人员，各省、市、专署、县人民政府教育厅、局、处（科），根据该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多少，分别增设适当的行政机构或专职人员以加强民族教育管理工作，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民族教育行政管理系统。

在此基础上，国家在民族地区大力兴办各级各类学校。“一五”期间，西部地区建立了成都电校、成都技校、西安电校等，为西部地区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此外还创办了各级各类民族学校，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既有中等教育，也包括高等教育，中央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高等院校都是这一时期建立的，为民族地区培养并输送了大批高级专业人才。

另外，还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创建自己的文字，加强民族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加强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对口支援。重视各少数民族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增强各少数民族人员的体质。

（二）改革开放以来西部民族教育政策

1. 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立法制度的规范和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民族教育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民族教育法规建设出现了新的转机。根据新时期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全面总结了我国民族教育法规建设的经验，修订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民族教育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民族教育法规、政策，迎来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族教育法制建设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系统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原则，深刻总结了我国发展民族教育的经验，规定了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根本原则，确立了民族教育立法，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立法权。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为标志，我国民族教育立法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随着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颁布实施，我国民族教育加快了改革步伐。1992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后联合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教民〔1992〕8号），明确规定了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指导原则。进入新世纪后，2002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对新时期民族教育的大政方针、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民族教育跨

越式发展”的思想，为新时期民族教育及其立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法规依据，大大推进了民族教育立法与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2002年7月，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和认识。

这一时期我国民族教育立法和制度规范的完善，不仅表现于国家层面的立法，还体现在许多地方的立法，各地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均从当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制定了一批有关民族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截至2004年4月，省（自治区）级人大、政府制定有关民族教育的法规8项，县（旗）级人大制定有关民族教育的法规2项。2009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社区及公民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的学习民族理论、掌握民族政策、普及民族团结常识、树立民族团结意识、履行维护民族团结义务、增强维护民族团结责任的教育，坚持因材施教、正面教育、注重实效、与时俱进的原则，使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2010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草案）》隆重推出，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实施以学校教育为主、以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为重点的各级各类教育，本着民族教育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方针，从各少数民族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发展的原则，全面推行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幼儿园、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的办学模式。

随着我国教育立法、民族立法步伐的加快，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以新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教育法》等法律为依据，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民族教育法典、规章，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族教育法规建设最好的时期。

2. 明确民族教育的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时期。1992年10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民族教育的发展一要打好基础，在数

量和质量上有一个新的发展和提高；二要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明确办学的路子，使民族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富裕文明服务；三要努力缩小目前困难较大的民族地区同全国教育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民族教育的发展与全国教育的发展相适应，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①

进入 21 世纪后，《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新时期我国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决定》提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发挥民族教育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中的作用；确立“两个基本”，即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在整个民族教育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关于民族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决定》提出，“‘十五’期间，自治地方要在巩固‘两基’基础上，把实现‘两基’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从 2001 年的 51% 提高到 70% 以上，在 95% 的地区基本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确保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优先或与当地教育同步发展；确保高中阶段在校生有显著增长”；“到 2010 年，民族地区全面实现‘两基’，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适应 21 世纪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充满生机活力、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②

在明确民族教育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的同时，强调以“两基”工作为重点，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同时举办切合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初级职业技术教育。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创办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开展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加强普通中小学的劳动课和劳动技术课教学，并有计划地将一部分民族中学和普通高中改办成职业中学或综合中学，优先办好民族师范学校，提高民族教师队伍的水平，改革招生与分配办法，定向为山区、牧区、有特殊困难的边远民族地区举办师范班；重视和发挥民族地区高

^①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 《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制教育网，1992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2598/22615/22792/2006/3/sh86526858171360021734-0.htm>。

^②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人民网，2002 年 8 月 19 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0020819/803033.html>。

等院校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特别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地区迫切需要的大专层次的经济、技术、管理人才，民族学院除重点办好具有民族特色的学科、专业和对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培训外，还要花大力气办好大学预科，对于民族地区急需的一些专业，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努力创造条件，有计划地优先设置。从2006年开始，选择若干重点高校面向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的博士、硕士人才。

3. 多渠道筹措民族教育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自1990年起，国家重新设置了民族教育补助费，每年2000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基础教育。2002年8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规定，多渠道筹措民族教育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决定》指出：“‘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国家扶贫教育工程’、‘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等要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对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向农牧区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停止学业；中央财政通过综合转移支付对农牧区、山区和边疆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各级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国际组织教育贷款、海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教育捐款的分配，“重点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困济贫行动，对纳税人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农牧区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认真组织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使少数民族和西部贫困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教学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①。

^①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人民网，2002年8月19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0020819/803033.html>。

4. 积极开展对民族教育的对口支援工作，特别加大对西藏、新疆地区的扶持

为了帮助民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1992年10月，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对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贫的意见》，强调了“教育扶贫的目的”“教育扶贫的主要任务”“教育对口支援协作的实施”等。1997年4月，国家教委、国家民委下发《关于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民族和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通知》，根据新形势调整了教育对口支援的任务和方式。2000年4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西部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4月20日，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等部门随即印发了《关于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具体规定了“两个工程”的实施范围、重点及建设目标。2001年6月13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通知》，根据西部地区重点建设高校（简称受援高校）的学科特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3所著名高校被指定为支援高校。“支援高校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实施对受援高校的支援和全方位合作”，“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以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校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建设为重点，争取用五年的时间，使受援高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为受援高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加大对西藏、新疆两个自治区的扶持，特在内地举办西藏中学、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1984年12月，教育部、国家计委发出《关于落实中央关于在内地为西藏办学培养人才指示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兰州、成都筹建3所西藏学校，1986年开始招生，每年300人；上海、辽宁、湖南等16个省市的中等以上城市各选条件较好的一两所中学举办西藏班，1985年开始招生，每年1300名。西藏学校和西藏班实行双语教学，选派藏语教师和管理人员，教职工编制适当放宽。开办费和经常费（含装备、服装、公杂、医药、教学、学生寒暑假活动费及每月助学金等）由中央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负担，差额部分由有关省、市解决。

2000年1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同年秋季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广州、深圳、大连、青岛、宁波、苏州、无锡12个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并就办学规模

和方式、招生计划和对象、教学方式、升学工作、教师配备和待遇、管理职责、办学经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新中国成立后西部民族地区教育政策的反思

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余年时间里，党和国家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指导思想，针对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从立法、教育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在推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加强民族团结等的同时，也极大地开发了西部民族地区的人力资源，“20 世纪 50—60 年代是西部地区人才荟萃的辉煌时期”^①。但由于特殊的社会进化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历史积淀、自然环境和国家发展战略取向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也存在一些误区和不足。总结这些经验和教训，对于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 重文化素质，轻思想道德

每个人的综合素质，都是由其生活水准、心理水平及所拥有的知识技能共同决定的。但长期以来，西部民族地区的开发，更多的是重视人的身体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忽略或比较轻视其思想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的挖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西部民族地区人力资源的质的提高。

2. 重外部引进，轻本土资源

西部民族地区的开发多重视从东、中部引进人才，轻视本土人力资源，这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即显露出来，制约了民族地区人才的可持续发展。严重依赖外部，导致本土人才流失，致使西部民族地区的人力资源整体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陷入恶性循环的发展困境。

3. 重利益驱动，轻精神激励

西部民族地区的开发，没有把物质利益与精神激励很好地结合起来，无论是工资报酬还是工作环境，西部民族地区都无法与东、中部地区相比，这不仅不能引来大量高素质人才，而且导致本地区优秀人才外流，不利于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4. 教育立法方面的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族教育立法已不能满足需要，这一问

^① 张志新、宋才发 《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及其法律保障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40 页。